附件3：

年度广西拍卖行业自律监督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分值** | **自评分** | **审核标准** |
| 一 | 基本情况 | 拍卖企业主体合法 | 3 |  | 主管部门批准成立文件、营业执照复印件 |
| 二 | 注册资本 | 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 | 2 |  | 营业执照复印件 |
| 三 | 拍卖师 | 1人以上 | 3 |  | 拍卖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
| 四 | 办公场所 | 办公经营场所80平方米以下（含自有或租赁） | 2 |  | 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 |
| 五 | 当年拍卖业绩 | 100万元及以上 | 6 |  | 申报材料：公告和成交确认书复印件（已成交按成交额统计，未成交按公告统计。） |
| 六 | 年拍卖业务收入 | 1万元及以上 | 6 |  | 申报材料：损益表 |
| 七 | 税收（各项税收之和） | 5000元及以上 | 5 |  | 申报材料：财务报表 |
| 八 | 年拍卖场次  （场次列表） | 拍卖场次2场次以上 | 6 |  | 申报材料：公告和成交确认收复印件 |
| 九 | 拍卖理论研究 | 在《广西拍卖通讯》或中拍协刊物上刊发过文章1篇及以上 | 2 |  | 申报材料：刊发文章复印件 |
| 十 | 管理制度工作流程与业务规则 | 基本具备符合业务需要的人事、财务、业务管理制度和符合《拍卖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工作流程、业务规则 | 4 |  | 申报材料：各项规章制度复印件 |
| 完全具备符合业务需要的人事、财务、业务管理制度和符合《拍卖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工作流程、业务规则 | 6 |
| 十一 | 依法经营规范运作 | 严格按照《拍卖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组织拍卖活动，企业无不良记录 | 10 |  | 申报材料：企业无不良记录承诺书 |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分值** | **自评分** | **审核标准** |
| 十二 | 拍卖会管理规范 | 委托拍卖合同、拍卖公告、竞买登记、保证金缴纳与退还、拍卖笔录、拍卖成交确认书、成交价款缴纳与标的移交、档案管理 | 8 |  | 申报材料：各项管理工作复印件 |
| 十三 | 企业信誉 | 获得省（区）、部级、市级奖励或荣誉称号（包括银行信用等级和工商部门“守合同重信用”单位和区拍协授予的各种荣誉称号） | 2 |  | 申报材料：有关获奖证书复印件和有关证明材料 |
| 十四 | 获得中拍协等级评估 | A级 | 1 |  | 申报材料：资质等级证书复印件 |
| AA级 | 2 |
| AAA级 | 3 |
| 十五 | 区拍协会籍管理 | 会员 | 1 |  | 申报材料：各类别会员单位证书复印件 |
| 理事 | 3 |
| 常务理事 | 4 |
| 副会长 | 5 |
| 会长 | 6 |
| 十六 | 人才培训 | 企业从业人员参加中国拍卖行业协会或广西拍卖行业协会举办的从业人员培训达到90%以上 | 4 |  | 申报材料：从业人员专业证书复印件 |
| 十七 | 会员评价 | 是否遵守协会章程，履行会员义务，积极参加协会年会和协会组织的活动 | 3 |  | 申报材料：参加年会代表名册复印件、会费收据复印件、协会统计年报复印件 |
| 按时足额缴纳会费 | 6 |  |
| 积极报送各种统计信息资料 | 6 |  |
| 十八 | 佣金收取规范 | 没有被投诉恶性降低佣金 | 8 |  |  |
| 特殊标的佣金低于2%报协会审批 | 6 |
| 十九 | 总 分 |  | 100 |  | 企业自评 |

注：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企业不具备信用等级参评资格：

1、主体资格不符合《拍卖法》、《公司法》规定条件；2、当年6月30日以后成立的公司；3、申报材料有虚假成分；4不是广西拍卖行业协会会员单位不予评定。

|  |  |
| --- | --- |
| **说 明**  1、该公司成立以来，始终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  实信用”的拍卖原则,本年度未有违法、违规、违纪的现象。  2、本证书是证明拍卖企业依法经营、遵守法律法规，积极参加行业协会各项活动，遵循行业自律、诚信经营的资格证明。  3、本证书严格按照《拍卖法》、《拍卖管理办法》及《广西拍卖行业自律监督管理办法》规定进行年度自律监督。拍卖企业因拍卖师调动、无固定办公场所或不正常经营等不能达到拍卖企业设立基本条件的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自律管理办法以任意压低佣金、零佣金等不正当手段开展拍卖业务，经查证属实的，将收回证书并作出处理意见，上报主管部门。  4、本证书不得涂改，如有变更事项，需向广西拍卖行业协会提出申请，办理相应手续并领取证书。  5、本证书如有遗失，须向广西拍卖行业协会报告，由广西拍卖行业协会登记备案。  6、本证书依据《拍卖法》、《拍卖管理办法》及《广西拍卖行业自律监督管理办法》每年办理一次自律监督。  7、一切自律监督情况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 广西拍卖行业自律监督  信 誉 证  标志-1  广西拍卖行业协会 |
| **年度信誉监督记录**  ：你公司在拍卖经营中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诚信经营，本年度无违法违规行为。   |  |  | | --- | --- | | 拍卖师人数： 人  年度自律信誉监督正常    广西拍卖行业协会  年 月 | 拍卖师人数： 人  年度自律信誉监督正常    广西拍卖行业协会  年 月 | | 拍卖师人数： 人  年度自律信誉监督正常    广西拍卖行业协会  年 月 | 拍卖师人数： 人  年度自律信誉监督正常    广西拍卖行业协会  年 月 | | |  |  | | --- | --- | | 拍卖师人数： 人  年度自律信誉监督正常    广西拍卖行业协会  年 月 | 拍卖师人数： 人  年度自律信誉监督正常    广西拍卖行业协会  年 月 | | 拍卖师人数： 人  年度自律信誉监督正常    广西拍卖行业协会  年 月 | 拍卖师人数： 人  年度自律信誉监督正常    广西拍卖行业协会  年 月 | | 拍卖师人数： 人  年度自律信誉监督正常    广西拍卖行业协会  年 月 | 拍卖师人数： 人  年度自律信誉监督正常    广西拍卖行业协会  年 月 | |